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5 年广西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新建站点项目

分标及标项名称：C 分标新建站点（技术支撑服务部分）

合同编号：12N0075651942025624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供 应 商（乙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日期：2025 年 7 月 20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5]5661 号

合同编号： 12N0075651942025624

采购人（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中标人（乙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项目名称： 2025 年广西地质灾害自动化监测预警新建站点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5-G1-001171-GXJB

分标及标项名称： C 分标新建站点（技术支撑服务部分）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月 日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新建站点（技术支撑服务部分）	一、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的现场踏勘选点。 二、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单点设计方案。 三、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的施工质量监督管理。 四、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监测预警响应服务及消警处置（服务期 1 年）。 五、完成项目资料整理归档等。	1	项	1285000.00	128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壹佰贰拾捌万伍仟元整（¥1285000.00 元）</u>						

2、本标项实行总价包干；中标金额为完成项目所有服务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劳务费、设备、机具材料费、交通费等、数据处理、质量检查、培训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合同履约期

间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承诺相一致。
-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 3、乙方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相关工作。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

3、未经甲方允许，项目不能委托第三方。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须配合甲方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7、乙方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所有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八条约定处理。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时间：签订合同后 20 天提交本项目设计方案，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成果提交，
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必须按承诺的服务响应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

4、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经甲方确认后，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5、甲方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在列出清单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答复。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当合同约定的采购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提供

服务成果。实际使用量小于合同约定的采购量的，双方按照实际使用量结算，实际使用量大于合同约定的采购量的，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采购量结算。

2、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作为预付款；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单点设计方案，并通过采购人审查，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设备上线运行，设备在线率达到 90%时，并经采购人确认后，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额的 30%给中标人；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的施工质量监督，完成 100 处新建站点监测预警响应服务及消警处置（服务期 1 年）及其他项目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监理总结报告、预警响应工作总结报告），通过采购人组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10%给中标人。中标人在每次收到合同款项后 5 个工作日内开具合法发票给采购人。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服务成果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服务内容，其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质量必须为合格的服务成果。不符合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由甲方聘请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退服务成果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成果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质保期为乙方提交的成果并经甲方确认之日起 9 个月内。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成果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无偿为甲方提供项目日常服务工作。

4、上述的服务成果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质范围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交的服务成果内容、数量、服务项目要求（技术参数需求）等不符

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本条第3款的约定按逾期提交成果处理；因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乙方除承担逾期违约责任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因乙方无法提供质量符合招投标文件、国家有关质量标准或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或报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如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先行支付了费用，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关于要求偿还已支付款项的通知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将甲方已支付的费用赔偿给甲方。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乙方逾期交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和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每发生一次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的，有权不予支付任何款项给乙方，已经支付的，乙方应当自甲方要求返还之日起 5个工作日内予以返还，此外乙方还应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给甲方。但甲方接受或利用乙方已完成服务的，应按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7、当以上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乙方还应对甲方超过违约金部分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向第三人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另行委托第三人的成本、为索赔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决定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任何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投标报价表；

3、商务要求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4、服务方案；

5、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6、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三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2025 年 7 月 20 日	乙方（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环境监测站  2025 年 7 月 20 日
单位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新路 2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冬花路 21 号地理信息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388093	电话：0771-5388426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gxdzyj@163.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东盟商务区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中新路支行
账号：6145 5748 6566	账号：4505 0160 4789 0917 1225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498502787T
邮政编码：530022	邮政编码：530201